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即

反請求原告 甲○○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乙○○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訴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第一審應受之客觀利益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4,624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2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玲君